1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（2019 年 7 月制定 2020 年 7 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多元
人才选拔机制，提高人才选拔质量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，
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，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
精神、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，根据教
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
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
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
办法。
第二条 直接攻博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直博生”），指选
拔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校内和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
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。
第二章 选拔与规模
第三条 学校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下的相关专业可以招
收直博生。
第四条 学校在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中进行直博生
选拔。选拔考核按照招生当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文件执行。
第五条 直博生招生总人数不超过我校博士生招生总规

2

模的 20%。相关培养单位招收直博生计划一般不超过本单位
招生规模的 15%。“双一流”专业和“新财经”交叉学科专业
可适当上浮至 20%。学校设立的科研大平台，因研究需要，
经学校审核批准，可单列招生指标。
第六条 直博生在录取时即确定导师。招生当年，导师
录取的第一名直博生，不占其当年博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。
学校鼓励形成导师团队指导直博生，鼓励探索中外双导师制，
开展联合培养。其中主导师须为所在培养单位校聘专职博士
生导师。原则上直博生的主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
级高层次人才、近三年承担纵向 A 级一般及以上课题、近三
年在中文 A+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、近三年
在外文 A 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。
第三章 培养要求
第七条 直博生攻读方式为全脱产，学制 5 年，最长学
习年限 7 年。
第八条 直博生的培养由各培养单位负责。经管类专业
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须按《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培养计划表》
执行；非经管类专业由培养单位参照此标准制定相应培养计
划。
第九条 直博生须于第 3 学期末参加分流考试，未通过
分流考试的直博生可申请一次补考。无故未参加或补考未通
过的直博生，分流为硕士研究生，按照直博录取年度同学院、
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。
第十条 直博生至少承担 1 学期的课程助教工作。考核

3

合格后，可获得实践环节相应学分。
第十一条 直博生须至少参加一次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。
学校对符合参会条件的报销 1 次参会经费。
第十二条 鼓励直博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。直博生须
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 1 次。对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
员会项目资助的，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,学校
根据项目周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按每月 1000 元人民币予以
一次性奖励。对未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资
助的，应自费参加学校备案的出国（境）博士交流项目（项
目清单参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）或自主联系 QS 世界大
学排名前 200 的海外知名院校参加博士交流学习项目，赴海
外研修 3 个月或以上，经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
批准，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,可获得学校出国
（境）留学“优秀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”专项奖学金，金额
30000 元/人。
第四章 毕业及授位要求
第十三条 直博生的毕业科研基本要求按照《西南财经
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（2018 年修订）》中
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第一条“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
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”执行。
第十四条 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的，须达到该专业硕士研
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，修满相应学分，且在 CSSCI 期刊上
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毕业。相关学
籍层次变更依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执行。

4

第五章 激励措施
第十五条 在国家助学金基础上，学校设立特别奖学金：
第 1、2 学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通过分流考试
的，第 3 年至第 5 年，金额为每生每年 21000 元；分流为硕
士研究生的，按照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资助。
第十六条 直博生参加 WSK、雅思、托福考试，或者参
加其他语种的外语水平考试，成绩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
员会规定的申请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条件的，可申请学校出
国（境）留学“外语考试培训类奖学金”，金额 2000 元/人，
资助名额单独计算，不得在国际交与流合作处重复申请。
第十七条 对所有获得博士学位的直博生，学校将同时
颁发“光华英才”荣誉证书。
第六章 其 他
第十八条 招收直博生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关于博士、
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定及本管理办法，制定专门的培养
方案，培养标准不得低于本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。培养方案
须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培养要求，按照学校统
一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